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传票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<传票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78），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、<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>、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2），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、<传票>、<受理案件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73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公司与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恒大人寿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05民初1413号《传票》；

康得新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、<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62），于2020年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，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15），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42），于2021年3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，公告中所提及的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诚”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0582执2363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；

康得新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、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7），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15），于2021年3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1-022），公告中所提及的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诚”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0582执2364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；

康得新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仲委会”）〈仲裁通知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36），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、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，于2020年12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裁决书〉、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41），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执行裁定书〉、〈传票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，公告中提及的VESSEL CO.,LTD.的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，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0582执2366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苏05民初1413号《传票》

（一）《传票》的内容如下：

原告：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

传唤事由：一审证据交换

应到时间：2021年3月24日9时30分

应到处所：民二庭6203

二、（2021）苏0582执2363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

（一）、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集团）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中信保诚与被执行人康得新、康得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该案（2019）京03民初308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

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康得新、康得集团银行存款人民币356,755,279.79元、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存款。
 - 2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康得新、康得集团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424,155.00元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 - 3、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则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执行人康得新、康得集团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。
- 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（三）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：

中信保诚与康得新、康得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（2019）京03民初308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中信保诚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1年03月09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向申请执行人中信保诚支付人民币356,755,279.79元及一般债务利息。
- 2、向申请执行人中信保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
- 3、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424,155.00元。

三、（2021）苏0582执2364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

（一）、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集团）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中信保诚与被执行人康得新、康得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该案（2019）京03民初307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康得新、康得集团银行存款人民币68,649,141.88元、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存款。

2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康得新、康得集团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136,049.00元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3、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则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执行人康得新、康得集团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(三)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:

中信保诚与康得新、康得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(2019)京03民初307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中信保诚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1年03月09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你(单位)立即履行下列义务:

- 1、向申请执行人中信保诚支付人民币68,649,141.88元及一般债务利息。
- 2、向申请执行人中信保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
- 3、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136,049.00元。

四、(2021)苏0582执2366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

(一)、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: VESSEL CO.,LTD.(以下简称: VESSEL)

被执行人: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光电公司”)

(二)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:

申请执行人VESSEL与被执行人光电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，该案(2020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913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:

- 1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光电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7,815,758.33元、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存款。
- 2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光电公司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85,216.00元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- 3、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则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执行人光电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(三)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:

VESSEL与光电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,(2020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913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VESSEL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于2021年03月09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,责令你(单位)立即履行下列义务:

- 1、向申请执行人VESSEL支付人民币17,815,758.33元及一般债务利息。
- 2、向申请执行人VESSEL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
- 3、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85,216.00元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2020)苏05民初1413号《传票》一案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2021)苏0582执2363、2364、2366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,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,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,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(2020)苏05民初1413号《传票》。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1)苏0582执2363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1)苏0582执2364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1)苏0582执2366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2日